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民初3003号

原告：刘连瑞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2月27日出生，

委托代理人：吴东曙，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胡锁君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10月28日出生，

被告：李南华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9月13日出生，

被告：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南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原告刘连瑞与被告胡锁君、李南华、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5月2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保全被告胡锁君、李南华、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价值228万元的财产，并已提供相应的财产作为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或冻结被告胡锁君、李南华、江苏碧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价值2280000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

审判长 马建忠
审判员 康玉琼
书记员 康玉琼
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